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一览表 (202206)

层次	类型	项目名称	奖助对象	奖助标准 (元/年.生)	覆盖比例	时间节点
中职	国家资助	免学费	我院全日制普通中职学生	2200	100%	中职学生免学费入学，每月通过全国资助系统上报教育局审核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一、二年级普通中职学生	2000	20%	每年秋季学期10月前完成评选并报上级审核，春季学期动态调整，每月通过全国资助系统上报教育局审核
		国家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中职在校生	6000	下发名额	每年秋季学期10月前完成校内评选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校内奖励	学院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中职在校学生	分三档，奖励金额分别为500元、300元、200元	成绩排名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11月前在雅安惠民惠农一卡通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审核，秋季学期末前实施奖金发放
		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综合素质优秀、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普通中职在校学生	-	成绩排名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11月前在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在线申请审核，秋季学期末前公布评选结果
	四川省资助	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在线申请特别生活补助	2020年及以前新入学四川省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全日制中职（技工）学生	500	应助尽助	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后1-2个月内在四川省建档立卡资助在线申请和审核
	地方资助	凉山州州外就读学生资助	在州外中职学校就读的凉山州五县一市籍一、二年级学生（全日制）	1500	应助尽助	每年秋季学期11月前完成申报工作，次年春季学期发放资助资金
高职	国家奖励	国家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	8000	下发名额	每年秋季学期10月前完成评选上报（具体开展时间根据省厅文件发布评选通知为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含五年制五年级）	5000	下发名额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含五年制四、五年级）	分为3档：2100元/生.年、3300元/生.年、4500元/生.年	下发名额	
	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	1.借款额度：≤12000元/生.学年；2.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LPR5Y-0.3%）；3.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毕业后有24个月的宽限期（不学费用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应贷尽贷	每年秋季学期10月前后完成贷款审核录入工作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在校期间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补偿或 2.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实行在校期间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补偿或 3.对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		应助尽助	每年秋季学期10月前完成当年批申报（每年受理，按批申报；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应当年申报），秋季学期末前完成资金发放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退役后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学费减免			
	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城乡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在雅高校应届毕业生（2022届政策）	1500	应助尽助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申请申报工作，秋季学期末完成资金发放	
	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	脱贫家庭毕业生、边缘易致贫家庭毕业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毕业生、城乡低保毕业生、特困救助毕业生、孤儿毕业生、残疾毕业生7类毕业生（2022届政策）	600	下发名额	每年春季学期开展申请申报工作，待上级资金下拨后一个月内实施拨付	
	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	品学兼优、综合素质优秀的高职毕业生（3%）	推荐表加盖省厅公章后装入学生档案	3%	每年秋季学期评选上报，次年春季学期省厅通报评选结	
	建档立卡本专科学生在线申请特别生活补助	2020年及以前新入学四川省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3000		秋季学期开学后1-2个月内完成在线申请和审核	

层次	类型	项目名称	奖助对象	奖助标准（元/年.生）	覆盖比例	时间节点
	校内奖助	学院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学生	分三档，奖励金额分别为800元、500元、300元	应助尽助	每年秋季学期11月前在 雅安惠民惠农一卡通公共服务网 在线申请审核，秋季学期末前实施奖金发放
		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综合素质优秀、表现突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每年秋季学期11月前在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平台 在线申请审核，秋季学期末前公布评选结果
		学费减免	家庭遭受重大变故或灾害、重大疾病等，经济特别困难、无法交纳学费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	一事一议，经走访调查、核实，批准后享受。		实时
		勤工助学	我院在籍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职学生	12元/小时		按月发放勤工助学工资，次月发放上月工资
		新年慰问	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残疾学生以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残疾学生：400元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300元		12月开展申报，在次年1月举行慰问座谈会，秋季学期末前完成资金发放